**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71847号、[2024]71848号、临[2024]73495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

2.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3.预算金额：290.00万元

4.最高限价：290.00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等 | 1 | 批 | 包含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视觉动态追踪系统、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耿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250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温瑶、陈培特、陈丹妮、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中“专用数据分析主机”****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中“专用采集分析主机”****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中“便携式专用主机”****视觉动态追踪系统中“便携式专用主机”****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中“专用采集分析主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清单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冲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条件 | 1.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余款。2.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交付要求 | 交付日期 | 设备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
| 交付地址 | 浙江工商大学，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 培训 | 1.投标人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2.交货后进行3次以上软件原厂现场培训，委派的培训人员必须对系统的使用和功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执行力，确保软件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后续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3.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导致停用的时间，要在质保期中追加。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确保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2.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软件按时保质保量安装到位。配置指定项目实施联系人和维保人员。3.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线上响应，一般性故障问题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4.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对系统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维护。5.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采购人退还已付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等责任。6.移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一次移机服务（因采购人需要）。 |
| 验收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材料，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软件产品验收时需由中标人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
| 备注 |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充分考虑，项目可能需要的线材、辅料、转换接口等，安装调试过程中按实际需要提供，任何缺项、漏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作任何追加。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要求。**

**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核心产品）** | 套 | 1 | 100.00 | 290.00 | 包括但不限于：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1套）、专用数据分析主机（3台）、专用采集分析主机（1台）、USB摄像头 （2个）、网络交换机（1台）。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套 | 1 | 60.00 | 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1套）、便携式云台相机（2台）、数码视频采集设备（1套）、便携式专用主机（1台）、便携式防震航空箱（1套）。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套 | 1 | 60.00 | 包括但不限于：视觉动态追踪系统（1套）、便携式专用主机（1台）。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套 | 1 | 70.00 | 包括但不限于：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1套）、专用采集分析主机（1台）。 |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等** | **数量**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核心产品）** | 功能要求：可以为深度解析和理解复杂人类行为提供一种尖端的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具有但不限于全面行为解析、时空行为统计、多维度行为关联、高效科研管理等功能。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足够的计算能力和图形处理性能，保障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开展复杂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有更强的扩展性和更高的性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高效访问；能够实时观察和记录和收集实验对象的行为模式；能够确保平台数据在各个设备间高效流通。该平台需要集成高端的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功能，通过融合多元化的数据模态，如视频、音频、生理信号监测、眼动追踪、面部表情分析、脑电波（EEG）以及其它行为传感数据，可为研究者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为研究环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模块：**（1）行为编码模块**第一，支持局域网内查看访问数据，可将所有数据进行同步回放。第二，系统应配备可视化界面，通过如事件、时间轴联动展示等展现形式，辅助用户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第三，系统应支持用户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根据研究需求自定义新的行为模态类别。第四，系统应具备导入/导出编码结果的能力，可将数据发送到其他行为编码软件或第三方分析软件分析，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分析。**（2）生理电导反应模块****▲第一，系统需要集成的生理传感器，用于测量皮肤电导反应（EDA/GSR）、心率、皮肤电阻心电等生理数据。生理传感器具有心率（采样率≥25Hz）、皮电（采样率≥4Hz）、皮温（采样率≥1Hz）、三种加速度（采样率≥50Hz）、温度（采样率≥1Hz）、湿度（采样率≥1Hz）、气压（采样率≥1Hz）等生理、行为和环境多模态数据采集；****★**第二、EDA皮肤电分析应给出分析后的EDA（SC）、相位皮肤电导响应 (SCR)、强直皮肤电导水平(SCL)的时域分析结果，包括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标准差、时域图等；EDA皮肤电分析含SCR反应分析结果，具体有开始时间、峰值时间、上升时间、幅值、半恢复时间等；EDA 皮肤电分含ER-SCR 事件相关分析结果，包括刺激反应个数、反应延时时间、反应幅值、反应水平、平均上升时间等；心率变异性分析含时域指标心搏间期均值(Mean IBI)、N-N间期的标准差（SDNN）、相邻N-N间期之差大于20 ms的心搏数占总间期数的百分数（PNN20）、低频-高频比值（LF/HF）；第三，系统应实现生理信号的实时采集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第四，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3）视动采集模块****★**第一，系统应配备基于视频的角膜反射式眼动追踪技术，暗瞳追踪的眼动追踪设备，单传感器双眼采集，能够准确测量视线位置，瞳孔直径和眼睛的位置信息。精确度≤0.19°RMS，采样率≥140Hz，以准确捕捉参与者的视觉行为和动态特征。第二，系统提供眼动注视点位、瞳孔直径、眼跳。以帮助分析受试者的注意力分布及认知负荷。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4）心理情绪分析模块****★**第一，系统应自动进行情绪识别，通过摄像机捕捉被试面部，软件识别建模后分析面部表情（快乐、悲伤、害怕、愤怒、惊讶、厌恶、中性）基本表情，采集的数据支持实时可视化呈现。自动分析至少20个面部行为动作；第二，系统应提供情绪强度和效度的量化指标，以客观评估情绪变化的程度。第三，系统应支持将分析结果与行为数据和眼动、生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的功能。**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1）专用数据分析主机（3台）**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 Alder Lake系列或AMD Ryzen Threadripper系列处理器，至少16核心，以确保高负载下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内存：至少64GB ECC DDR4 RAM，保证大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运行的流畅性。存储：NVMe SSD系统盘，容量不低于1TB，外加至少1TB的高速固态硬盘或RAID阵列，用于存储大量实验数据和快取加速。显卡：NVIDIA RTX系列专业显卡，如RTX A4000或以上，支持CUDA并行计算，加速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的运算速度。操作系统与软件兼容性：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确保与常用行为分析软件及深度学习框架的兼容性。显示屏：尺寸≥27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IPS面板，刷新率≥60Hz，至少包含HDMI, DisplayPort，以及USB-C接口以适应不同设备连接。**（2）专用采集分析主机（1台）**操作系统：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至少2个Xeon 4208 2.1GHz 及以上型号CPU。内存：不低于128GB ECC RAM。系统盘：不低于1TB NvMe固态硬盘。存储盘：不低于2TB NvMe固态硬盘。嵌入式网卡：至少1 个 1GbE LOM。端口：包含至少2个USB2.0、至少2个USB3.0、至少1个iDRAC Direct (Micro-AB USB)、至少1个专用 iDRAC (RJ45)端口、至少1个VGA端口，至少2个以太网端口。显示屏：≥27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鼠标：支持有线或蓝牙/2.4GHz连接。键盘：全尺寸104键键盘，支持有线或蓝牙/2.4GHz连接**（3）USB摄像头 （2个）**内置记录镜头视角不小于75°；高清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K；内置音频采集模块，自带麦克风；音频响频范围：100Hz-18 KHz；采用免驱USB接口，支持即插即用。**（4）网络交换机（1台）**端口配置：至少含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以及至少2个10G 信号数据口，实配不少于2个10G SFP+多模光纤接口，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功能，以便为网络摄像头或其他IP终端设备供电。 | 1套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为专业收集、分析和演示观察数据提供一个综合行为事件记录系统，具有但不限于可扩展性、操作简单等性能，可以统计分析被试者的人机交互等各种行为的发生时刻、发生次数和持续时间，并实现对设备或网站操作过程中关键行为步骤的编码、记录和分析。系统需要支持一个研究项目的整个工作流，具体包括实验设置，设计编码方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演示，需根据工作流程同步配置，实现对多路视频源的高效管理和分析。同时，系统需要保障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在实验或研究过程中符合隐私保护的要求。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动态环境画面稳定记录的功能，保障真实实验场景的数据采集工作正常展开；能够将视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保障数据的储存与分析；能够处理大量的行为观察数据，支持实时数据处理和分析，可保障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开展实时的场景数据分析；能够确保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和相关设备在运输和移动过程中不受损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1）视频处理模块**第一，系统应具备同时播放和独立录制多路视频的能力。第二，视频回放应支持变速调节，具备倍速播放、精确快进/倒退功能，支持实时和离线观看模式。第三，系统需要兼容多种视频格式，可自动保存并按日期时间排序所有音视频内容。此外，系统还需整合对具有PTZ功能摄像机的远程操控功能，能录制来自摄像机内置或外接麦克风的声音。**（2）行为编码模块**第一，系统需要支持创建行为编码，以便对视频中被试的行为进行精准注释。第二，数据采样机制需灵活多样，囊括连续采样或瞬时采样或两者混合模式，并借助可视化界面，如事件日志和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方便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3）行为统计分析模块**系统应当集成行为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针对编码后的数据进行深度统计和解析，计算各项关键指标，如发生次数、持续时间范围（最短、最长、平均）、总时长、标准偏差、标准误差、频率（每分钟发生的次数）、占比以及潜伏期等。**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1）便携式云台相机（2台）**第一，便携式云台相机应具备高清照片拍摄与视频录制功能，具备稳定的三轴机械增稳功能，确保在拍摄过程中能够提供平滑无抖动的画面。云台应支持俯仰、横滚和偏航三个维度的稳定控制。设备应具备良好的低光性能，ISO感光度不低于6400，并且能在低至1lux的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第二，云台相机应具有不少于20小时的续航能力，并且支持快充技术，确保快速恢复电力。第三，云台相机设计应便于携带，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且易于组装拆卸。第四，云台相机应可兼容索尼、佳能、尼康、海康威视、大华等品牌的摄像设备，并且提供通用接口适配器。每台云台相机均应配备充电器、备用电池以及便携式充电站，以确保不间断地使用。**（2）数码视频采集设备（1套）**第一，数码视频采集设备应具备高清视频录制功能，支持至少4K分辨率（3840×2160像素）的视频录制，并且支持H.264/H.265编码格式。设备应支持同时采集不少于4通路音视频信号，以满足多角度、多视角的录制需求。第二，设备应具备良好的低光性能，ISO感光度不低于6400，并且能在低至1lux的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第三，设备需要支持连续录制至少4小时，并且内置至少128GB的存储空间，支持SDXC卡扩展至1TB以上。录制出来的音视频文件应可以直接由行为观察分析软件打开进行行为分析。第四，设备应配备可变焦镜头，焦距范围应在24mm至70mm之间，支持实时追踪和视频实时眼部对焦功能。第五，设备应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防水防尘功能，IP等级应达到IP65标准，适用于各种户外环境。第六，设备应配备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支持触摸屏操作，并且具有实体按键以方便快速设置和调整录制参数。**（3）便携式专用主机（1台）**第一，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i7 13600H及以上，内存≥16G，显卡Nivdia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屏幕刷新率≥120Hz，分辨率≥2560\*1600，显示屏尺寸≥14英寸。**（4）便携式防震航空箱（1套）**第一，便携式防震航空箱应采用高强度聚碳酸酯材料制造，箱体厚度不少于3毫米，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第二，箱子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止水和灰尘进入。第三，箱子内部应设计有定制的EVA泡沫隔层，能够根据设备形状定制，固定和保护设备免受冲击。第四，箱子应配备坚固的手柄和可伸缩拉杆，手柄应采用抗压材料，并且拉杆承重能力不少于20公斤。第五，箱子应具有双排滚轮设计，确保在平坦的地面上顺畅移动，并且滚轮应具备耐磨特性。第六，箱子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内部空间应满足存放至少1台便携式专用主机，至少1台视频采集设备及组件电源等，并且能够轻松打开和关闭，配备高强度锁具。 | 1套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测量呈现在任何面板上的刺激，如显示器，投影，或真实物体，提供一个对被试的无干扰数据采集方案，具有但不限于便携性、兼容性等性能。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为数据采集提供计算能力、图像处理能力和移动能力，保障视觉动态追踪系统正常运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1）头部穿戴式模块**第一，系统应采用轻量化眼镜式设计，眼动核心部件集成于镜片中，确保佩戴舒适且不影响被试者的自然行为表现。对称式设计，兼容各类头盔和防护装备，确保在各种环境下都能正常使用。**★**第二，配备场景摄像机，要求分辨率≥1920x1080@30fps，视野范围：≥90°，确保高质量的视频录制效果。第三，追踪视角范围：水平≥80°，垂直≥60°第四，可连接移动记录单元使用，确保设备使用的便捷性。第五，失踪后恢复延迟小于1/60s，系统延迟小于11ms，确保数据精度。第六，系统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可实现TTL、TCP/IP方式数据同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第七，采样率≥120Hz，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第八，系统采用双眼采集方式，使用暗瞳技术，实现全视域追踪，以获得更全面的眼动数据。系统具备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进行校准功能，0点、1点和3点可选；含离线校准功能，可对注视点结果进行二次校正。**★**第九，系统提供快装式视力矫正镜片组，提供200度、300度、400度近视镜片。第十，采集软件应具备跨平台兼容性，能够在智能手机（包括但不限于苹果 iOS 系统的 iPhone 系列手机；安卓系统的华为、小米、三星、OPPO、VIVO 等品牌的机型）、平板电脑（如苹果 iPad 系列；安卓系统的华为 MatePad、小米平板、三星 Galaxy Tab 等品牌的产品，）以及个人电脑（涵盖微软 Windows 操作系统；苹果 Mac OS 系统）上稳定安装与运行，且在各平台上均能保证软件的核心功能完整可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以及基本的用户交互操作等，并适配各平台的系统特性和硬件配置，确保运行流畅、无明显卡顿或兼容性问题，支持实时查看视线位置，方便现场观察。**（2）视觉动态数据分析**第一，实验录制之前可以通过“实时眼图”观察被试的眼睛位置是否合适；录制时即可实时查看注视点；每个录制的实验都会和被试信息绑定。第二，原始数据格式csv，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等20项数据信息。第三，AOI划分：含圆形、方形、不规则形状三种圈定方式；可为AOI命名；具备动态AOI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AOI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第四，可将录制视频中的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中；感兴趣平面可以从录制视频中截取或导入照片；可基于映射描点的结果进行轨迹图，热图等可视化展示，及进行AOI划分及统计分析。第五，通过深度学习的智能识别方法，自动识别将视频中的目标位置，并将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图中；提供自动映射描点的置信度。第六，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AOI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指标可定制）。第七，提供SDK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眼动分析指标定制。第八，软件支持对眼动仪设备的多型号、多形式兼容，可扩展支持遥测式眼动仪、VR眼动仪，降低软件学习成本；软件预留接口，可对接脑电等其他设备。第九，认知评估模块**★**（1）支持手指运动技能、反应时、注意警觉能力、工作记忆、视觉记忆、执行抑制控制、认知灵活性等多维度的认知能力测量；非言语类测试、基于移动端触屏的交互式任务；支持多移动终端同时在线测试，使用云平台进行多线程数据储存；**★**（2）匹配关联学习时，在屏幕上显示的盒子可以以随机的顺序自动打开，展现出若干图案。被试须学习将图案与其在屏幕上的位置联想起来。当所有的盒子被打开之后，每个图案都会显示在屏幕的中央，然后被试必须触摸到图案所在的盒子。如果被试判断错误，则图案会重新显现以提醒被试它们的位置所在；快速视觉信息加工任务是在屏幕中心的盒子里，个位数以100位/分钟的速度出现。被试必须监测到的一系列目标序列，并通过触摸按钮做出响应。第十，脑血氧监测模块：适合特定群体和确保数据准确性，支持含氧血红蛋白、去氧血红蛋白、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脑氧饱和度，血红蛋白浓度指数THi等数据采集并支持原始数据导出用于fNIRS分析。数据支持通过蓝牙连接至PC端及安卓系统设备，便于用手机/平板等便携设备进行持续监测。光源：双波长，波长分别处于830nm至850nm之间、750nm至770nm之间。fNIRS数据通道数≥2。**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1）便携式专用主机（1台）**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i7 13600H及以上，内存≥16G，显卡Nivdia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屏幕刷新率≥120Hz，分辨率≥2560\*1600，显示屏尺寸≥14英寸。 | 1套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支持采集并分析感知觉、注意、工作记忆、决策过程、社会认知、情绪与认知等各种心理过程及其脑机制，具有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网络储存等功能。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必要的计算能力、图形处理能力、系统兼容性、可扩展性、专业软件支持、数据安全性、长期稳定运行和复杂计算支持，确保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正常运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1）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主机**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主机是整个系统的中心设备，用于连接各种生物传感器，实现对人体多导生理信号的同步采集。首先，系统应支持多种生理信号的采集，包括肌电图（EMG）、心电图（ECG）、呼吸信号、皮肤电响应（GSR）等。其次，主机应内置高分辨率ADC（模数转换器），可以将采集到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以确保数据的高精度和稳定性。再次，系统应支持在线监测、存储并分析生理信号，可以实现参数提取、统计分析等功能。此外，主机应具备数据同步功能，可以与行为观察分析系统、面部表情系统实时同步采集。▲**分析系统主机**要求至少16个通道用于模拟信号输入和至少2个通道用于模拟信号输出，拥有不低于16位的A/D分辨率，采样率：≥400KHZ，主机系统可扩展到64通道 ，适合多种应用场景与精准操作。主机与各种放大器采用直接插拔方式连接，无需连接电缆。可以根据实验需求选配不同放大器，功能可后续扩展；**（2）无线双通道肌电采集通道**无线双通道肌电采集通道用于采集肌肉活动产生的电信号（EMG），该采集通道应支持至少两个通道的同步采集，确保可以同时记录不同部位的肌电信号。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减轻被试者的负担，并且不会影响其自然行为表现。采集通道还应具备高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从而确保数据的质量。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并且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3）无线呼吸与心电采集通道**无线呼吸与心电采集通道用于同步采集呼吸信号和心电图（ECG），该采集通道应支持同时记录呼吸频率和心脏活动，为研究提供全面的生理指标。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便于在不同场景下进行测试。采集通道应具备高精度和稳定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4）无线脉搏与皮电采集通道**无线脉搏与皮电采集通道用于同步采集脉搏信号和皮肤电响应（GSR），该采集通道应支持两个通道的同步采集，确保可以同时记录脉搏和皮肤电活动。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方便在各种环境中使用。采集通道应具备高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并且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5）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生理信号采集分析软件是用于处理和分析采集到的生理信号的专业软件，软件应支持多种生理信号的实时监测，并且可以在线存储生理信号数据。软件应具备强大的分析工具，支持参数提取、统计分析等功能，包括计算dp/dt（时间变化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峰值、心率、斜率、微分、积分、指数运算、对数运算、傅立叶变换、面积、偏差、标准差、绝对值、三角函数、曲线平滑、直方图等复杂运算。软件应支持至少60个通道显示，可选择外触发或内触发，以适应不同的实验设计需求。软件应支持输出多种文件格式，可将数据结果导出进行进一步的统计计算。**（6）同步脑电模块**▲1)脑电导联数≥32，双极导联数≥4，采样率≥4000Hz，最高升级通道≥128；2)输入噪声≤2 μVpp；★3)最大输入范围≥3000mVpp；4)共模抑制比≥100dB；5)A/D转换≥24bit；6)数据传输兼容wifi、有线模式、支持SD卡存储脑电数据；7)可具备wifi 2.4GHz和5GHz两个频段；★8)放大器（含电池和底座）总重量≤800g，便于携带。底座采用可拆卸式设计，可在同一底座上更换同系列的64通道和128通道放大器；放大器面板具有电极状态照明显示技术，可在电极插入时放大器面板自发光来进行状态指示，电极孔数≥72个，具有独立放大器开关。续航时间≥72小时；9)配有双肩包和腰包两种携带配件；**★10)采集软件支持数据连续或分段采集，同一套采集软件可同时采集至少4人脑电数据（须提供软件截图）**，时间轴同步精度≤1ms，实现多人脑电超扫描同步实验。11)放大器、刺激生成系统、脑电采集（包括输入阻抗测试）等均由系统自动校准；12)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13)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及数据分析；滤波（从傅里叶变换到小波变换）、数据重组、叠加平均等功能；14)支持2D和3D脑电地形图（时域及频域特征）；15)根据实验要求，进行数据滤波、去除眼电干扰及伪迹剃除；16)可进行事件相关的脑电位、同步分析；支持ASCII码数据格式导出，便于第三方软件分析。支持一键批处理。★17)生理信号分析：可设置生理信号显示的幅值比例，比例范围为“0.01-3600倍”；可根据不同实验需要选择从1到10至少十种刺激信号标记mark进行分段；可直接读取\*.m21和\*.erp格式数据。 ★18）调控模块：总通道数：≥4，支持4x1环形高精度刺激模式；软件支持同时连接4个调控模块；可实现直流电刺激用于神经调控；输出过程可显示刺激时间及电流、剩余时间、实时电流、电量；参数设置缓升缓降设置最大值不超过60秒，每档递增值不大于5秒，最小不超过10秒；输出电流范围不小于0-2mA，每档递增值不大于0.1mA，有真刺激和假刺激的选项。**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1）专用采集分析主机（1台）**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 Alder Lake系列或AMD Ryzen Threadripper系列处理器，至少16核心，以确保高负载下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内存：至少64GB ECC DDR4 RAM，保证大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运行的流畅性。存储：NVMe SSD系统盘，容量不低于1TB，外加至少1TB的高速固态硬盘或RAID阵列，用于存储大量实验数据和快取加速。显卡：NVIDIA RTX系列专业显卡，如RTX A4000或以上，支持CUDA并行计算，加速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的运算速度。网络交换机端口配置：至少含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以及至少2个10G SFP+光口，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功能，以便为网络摄像头或其他IP终端设备供电。操作系统与软件兼容性：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确保与常用行为分析软件及深度学习框架（TensorFlow、PyTorch）的兼容性。显示屏：尺寸≥27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IPS面板，刷新率≥60Hz，至少包含HDMI, DisplayPort，以及USB-C接口以适应不同设备连接。 | 1套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100-200（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设备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100-200（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设备运输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分**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 **11** | 【客观分】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非标★条款**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负偏离22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3** | 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标★条款**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3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产品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产品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产品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产品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产品视觉动态追踪系统：**产品结构（内部、外部等）、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产品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产品结构（内部、外部等）、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4,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技术文档移交）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培训** | **5** |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计划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三方合同）**

|  |  |
| --- | --- |
| 招标编号：  | 采购计划书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 |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地点：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 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价格**

1、货物名称和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要求、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 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2、上表所称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约定需对货物进行检测、安装和调试的，总价包括检测、安装和调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二、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适用招标书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适用行业质量标准。没有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当符合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最新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应当是经商检合格的原装产品。软件产品需由乙方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三、货物的品质和权利担保责任**

1、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前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者违反本条前项规定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1、乙方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的交货方式依照下列第（1）目规定：

（1）一次性交货；

（2）分批交货。各批交货时间分别为：

第一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二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三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四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3、交货地点为： 浙江工商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

4、货物的风险自于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于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于甲方。

**五、货物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

2、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货物设备需要安装的，在乙方送达约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再行安装。安装调试应在不迟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依照第三条第3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5、乙方在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为甲方培训使用操作人员。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求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其检测报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7、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发生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六、转包或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0%的违约金。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资料向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人提供时，应限于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至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修复，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或者经两次修复后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依照前项规定对货物进行修复的，不得另行请求甲方支付修理费或服务费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不在此限。

4、乙方交付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发生无法排除的障碍时，由乙方整机调换。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为货物提供维修服务，并可收取成本费。

6、为担保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合同签订成立7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没有发生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

乙方如因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等，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依法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时，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通知乙方。

**九、货物包装及附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符合安全、卫生、效率要求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卡、随配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应当附于货物包装内。

**十、货款的支付**

1、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与预付款等额，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

2、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如有）到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如有）到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货物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期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3、乙方因交付的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安装调试中出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更换、重作等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和生效要件**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鉴证方（签章）：  |
| 住所地：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项目（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中“专用数据分析主机”**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中“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中“便携式专用主机”**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中“便携式专用主机”**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中“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清单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冲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有效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请逐项列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3）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  |  | **1** | 套 |  |  |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  |  | **1** | 套 |  |  |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  |  | **1** | 套 |  |  |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  |  | **1** | 套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预算金额。**

4.后附组成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组成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  |  | 套 | 1 |  |  |
| （2） | 专用数据分析主机 |  |  |  | 台 | 3 |  |  |
| （3） | 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  |  |  | 台 | 1 |  |  |
| （4） | USB摄像头 |  |  |  | 个 | 2 |  |  |
| （5） | 网络交换机 |  |  |  | 台 | 1 |  |  |
| 小计 |  |

附2：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便携式云台相机 |  |  |  | 台 | 2 |  |  |
| （3） | 数码视频采集设备 |  |  |  | 套 | 1 |  |  |
| （4） | **便携式专用主机** |  |  |  | 台 | 1 |  |  |
| （5） | 便携式防震航空箱 |  |  |  | 套 | 1 |  |  |
| 小计 |  |

附3：视觉动态追踪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组成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便携式专用主机 |  |  |  | 台 | 1 |  |  |
| 小计 |  |

附4：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专用采集分析主机 |  |  |  | 台 | 1 |  |  |
| 小计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